

产品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为康曼德优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基于《康曼德优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的“风险揭示”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特此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7、其他特殊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等）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序号 2

二十、风险揭示 （三）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18、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如有）

（1）标的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估值风险：a) 投资标的产品后

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标的产品的重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平仓、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自行综合评定，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本基金风险等级的标的产品，可能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管理人将自行负责确保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选择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不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监督或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上述变更自【2024】年【11】月【21】日起开始生效，敬请各位投资知悉。

另本基金申购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赎回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则该日可申购和赎回。以上开放安排请参考。

管理人：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21日】